

洛阳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统计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洛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照《洛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和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精神，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范围、公开程序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和阳光透明运行。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按照相关政府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市统计局认真组织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建立了由综合科牵头，办公室和数管中心配合，其他科室参与的信息公开协调工作机制。二是规范公开程序，将工作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程序；对公开信息实行审批发布制度，严把政治关、文字关、数据关和保密关，保障了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合法性，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三是推进平台规范管理，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洛阳统计信息网相关功能设置，方便群众查询办理，同时结合季度网站普查做好维护管理。四是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2020 年市统计局积极利用局门户网站专栏、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或转载统计相关政策解读，解读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人口普查相关概念及工作流程、目的意义，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了解。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通过洛阳统计信息网主动公开信息 302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218 条，数据发布及解读类信息 23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16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 209 篇，及时公开洛阳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及解读，发挥了积极宣传引导作用。在各类报刊杂志刊发文章 51 篇，扩大了统计影响力。9 月 20 日，以“大国点名 没你不行”为主题，精心组织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拉开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高潮。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情况

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流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行为，按照统一规范格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办理，并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全年接受社会公众提交的依申请公开 7 件，按时回复率 100%，无行政复议和诉讼发生。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市统计局梳理整合现有政府信息资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洛阳市统计局保密审查制度》《洛阳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签批制度，做好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把好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和方式等关键环节。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着力推进统计工作公开透明和规范化运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统计局加强“一网两微”平台建设，即洛阳统计信息网、“洛阳统计”微博、“洛阳统计”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和发布管理，建章立制，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擦亮洛阳统计名片。2020年“洛阳统计”微信公众号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系统新媒体矩阵年度排行榜中，位列“市级统计调查系统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年榜”第30位、“全国统计调查系统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年榜”第73位，同时稳居“洛阳政务新媒体排行榜（周榜）”前20位。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市统计局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强化监督检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8	0
行政强制	0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61.8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和广大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监督下，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统计数据等服务滞后于公众需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新修订《条例》内容的学习，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推成出新数据产品，扩宽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